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（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》（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以上第二、四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8 日